

(非以低收入單親家庭資格申請者，免附本表相關資料)

## 低收入戶子女之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存單

當年度當學期在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或

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

※ 低收入單親家庭：指依「社會救助法」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「社會救助法」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<sup>(註)</sup>學校子女（請檢附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）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身心障礙證明）者。

註：「社會救助法」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。